**哈尔滨工程大学2020年冬春 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黑消安发﹝2020﹞5号）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冬春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养成人人关心、重视、参与消防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全面落实防火工作安全责任制，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实行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为一体的防范格局，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我校安全稳定。

二、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底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6日）**，各单位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7日至2021全国“两会”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0年12月7日至12月末）

1.自查整改。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自检自查工作，对在自检自查过程中发现隐患进行整改，整改不了需要学校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协调处理，并制定好整改前的防范方案。

2.培训演练。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演练，并将消防培训演练情况上报安全保卫处。

第二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月末)

开展元旦春节寒假期间“持续战”。各单位要坚持做好防火日常检查巡查工作，节日期间要统一做好部署，随机抽查。

第三阶段(2021年3月1日至全国“两会”结束)

开展全国“两会”保卫“巩固战”。新学期，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紧盯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管控。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

各单位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上报安全保卫处。学校安全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冬春防火重点工作**

**（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火灾隐患自检自查和集中整治行动，检查范围要横到边竖到沿，要不留一处死角，不放过一处隐患，彻底摸清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底数。要针对查出隐患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实效。

**（二）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三责”的要求，逐级落实各部门和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重点是各个岗位安全人员履行岗位防火工作职责情况；要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要严格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如实登记巡查检查情况。

**（三）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严格组织，以消防器材操作、扑救初期火灾、安全疏散、自救逃生、防火常识等应知应会内容为重点，组织师生进行消防培训及演练。

**（四）重要节点和重要部位消防安全工作。**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 “两会”等重要节点，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仓库、明火使用部位和防火重点部位，要加强巡查检查，严密防范。禁止室外动用明火，室内临时动火须申请动火证明。

**（五）火、电、油、气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重点落实下列工作：固定用火设施的检查与维护；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的检修与保养；实验室长期未使用电器设备，初次通电使用前检查制度落实；用油用气设施设置场所的防火措施落实；危险化学物品的依法储存与使用；食堂、幼儿园炊事间烟道清理。

**（六）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工作。**学校办公楼、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启航中心、实验室、食堂、体育馆、幼儿园等人员聚集场所必须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彻底解决安全出口锁闭，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被遮挡覆盖现象。

**（七）学生公寓和幼儿园的用电防火检查工作。**公寓主管部门要加强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各种充电式电器现象的检查整改工作；幼儿园要加强日常安全用电管理，防止发生电器火灾和触电事故。

**（八）消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学校安全保卫处积极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维修的工作；各单位相关物业部门有效开展检查工作，防止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丢失、人为损坏和移作他用现象发生，以保障学校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九）基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管基建项目的有关单位要加强施工单位安全防火工作，定期检查巡视，消除隐患，严格遵守动用明火、临时用电等审批程序。

**（十）学校出租和联营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出租和联营管理单位要加强校内各类出租和联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与管理，明确出租和联营场所的消防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防火检查记录，切实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冬春季节是火灾高发、频发期，节日集中，文化娱乐活动多，火灾风险增加。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狠抓落实。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积极采取教育、管理、检查、监督并举的方法，广泛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在整改落实上做到任务清、责任明、督查紧、问责严。

（三）增强防范。切实增强防火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重点部位管理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提高本单位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

（四）强化责任。对排查不实、整改不力、管理不严、责任未有效落实的单位，学校将对其单位和领导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保卫处

2020年11月30日